基隆嘉義宜蘭花蓮地院舉辦
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王院長廷懋主持，庭長、法官及轄區律師三十餘人出席。

首先由王院長及基隆市律師公會楊理事長思勤，分別介紹與會庭長、法官及律師。王院長指出，此次舉行法官與律師座談會，是司法界自光復以來之首創。法官為在朝法曹，律師為在野法曹，具有相互溝通見解，將有助益於司法，所以在英美法系國家，法官與律師關係非常密切，部分法官係由優秀資深律師中遴選產生，日本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也極力倡導司法一元化，可見頗為重視律師與法官的智慧與經驗之結合。司法院林院長就任以來，大力倡導革新司法，此次的座談會是依據司法院頒訂的「地方法院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要點」辦理，期望藉此提昇司法服務品質，加強法官與律師間溝通，維護司法信譽。楊理事長致詞：多年前就懇切希望全體法官與律師座談會要點」辦理，期望藉此提昇司法服務品質，加強法官與律師間溝通，維護司法信譽。楊理事長致詞：多年前就懇切希望律師能有機會與法官座談，相互溝通，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誤會，所以，這個座談會非常難得，與會人員，發言踴躍，經過熱烈討論後，一一作成決議，會議在融洽的氣氛中圓滿結束。（賢）

【本刊嘉義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提昇司法業務之品質及加強法官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之溝通，日前假該院大禮堂舉辦八十一年度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劉院長瑞村親自主持，出席人員除庭長、法官、相關單位主管、轄區律師代表多人外，嘉義地檢署曾主任檢察官明芳列席。

劉院長致詞表示，司法院為提昇司法業務之服務品質，加強法官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之溝通，以共同維護司法信譽，規定各地方法院每年應舉辦一次法官與律師座談會，請各位與會人員除討論提案外，其他有關興革事項亦請提供意見，共同為維護正義之目標努力。

座談會在熱烈討論下，做成多項決議，歷時二個多小時圓滿結束。（卿）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為加強法官與律師間之溝通，以提昇司法業務品質，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行八十一年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由謝院長志嘉親自主持，出席人員有宜蘭縣律師公會理事長吳岱齡，及公會推派律師代表陳文緯、簡坤山、許國棟等十五人，暨民刑庭庭長、法官與相關科室同仁計四十餘人，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李進誠列席。

謝院長志嘉在會中首先致詞指出：法官與律師的工作性質雖然各有不同，惟共同努力保障人權，維護正義，則無二致，律師與法官在司法體系中所居地位同等重要，兩者猶如車之輪，鳥之翼，缺一不可。而社會正義之維護，固有賴法官之明辨是非與審慎判斷，惟在訴訟程序進行中，亦恒賴律師之協助，以發現實體之眞實，才能使認事採證，趨於明確，法律的適用，更趨於妥適平允。隨著社會的變遷，犯罪案件急遽增加，法官工作負荷，極為繁重，案牘勞形，日無暇晷，有時思慮，難期周密，衷心盼望律師諸君，本精湛法學修養，對於該院各項業務，給予協助指教，以匡正缺失，共同維護司法信譽。繼即討論提案，交換意見，律師代表發言踴躍，計有興革事項六點及十項提案，逐一作成決議，交付執行，下午五時三十分圓滿結束。（傑）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使法官與轄區律師就有關業務及興革措施有正常的溝通管道，遵照司法院訂頒「地方法院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規定，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行「八十一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由郭院長仁和主持，庭長、法官、單位主管暨轄區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代表參加。

郭院長首先致詞，在高度民主化、法治化之先進國家中，為「在野法曹」的律師，不但在市民社會法律生活中扮演不可或缺角色，而且更為法治國家訴訟制度之根基。律師在維護正義上與法官並無二致，同為司法體系中重要的一環，深切期望全體法官與律師各在不同工作崗位上為司法貢獻心力，以締造法治國家及有秩序的社會而努力。郭院長並表示該院與建之民、刑事少年法庭大樓預計八十二年六月底前完工啓用，為使律師公會及法官得，對王院長及法官深表謝意。

討論提案計有八則，與會人員，發言踴躍，經過熱烈討論後，一一作成決議，會議在融洽的氣氛中圓滿結束。（賢）

【本刊嘉義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提昇司法業務之品質及加強法官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之溝通，以共同維護司法信譽，規定各地方法院每年應舉辦一次法官與律師座談會，請各位與會人員除討論提案外，其他有關興革事項亦請提供意見，共同為維護正義之目標努力。

座談會在熱烈討論下，做成多項決議，歷時二個多小時圓滿結束。（卿）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八十一年度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日前假宜蘭縣警察局大禮堂召開，宜蘭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宜蘭調查站、憲調組、憲兵隊、宜蘭縣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均派員參加，會報由宜蘭地院謝院長志嘉主持。

謝院長致詞感謝與會各機關及承辦檢肅流氓業務同仁一年來之辛勞，使檢肅流氓工作獲致良好績效。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即，期勉各位同仁，應任勞任怨，繼續努力，相互配合，一齊打擊犯罪，肅清流氓，以確保社會安寧和諧。

繼由宜蘭地檢署趙檢察長昌平與縣警察局謝局長銀黨相繼致詞，咸認流氓衍生犯罪案件，破壞社會秩序，寄生各行各業，妨礙經濟成長，可稱為目前導致暴力犯罪囂張的罪魁禍首，應當積極遏阻，安定社會秩序。接著宜蘭地治安法庭與宜蘭縣警察局分別作工作報告，並討論提案七則，均經獲致結論。（傑）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區八十一年度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日前在臺東縣警察局舉行，出席單位有臺東地院、臺東縣警察局、臺東調查站、臺東憲調組等約有四十餘人參加，由臺東地方法院李院長文成擔任主席。

李院長首先對警察機關同仁籌備會議之辛勞特表致謝；繼而指出流氓破壞社會秩序與安寧，為非作歹，無異係社會之毒瘤，必須嚴加取締，以求根絕；同時促請與會人員注意下列四點㈠八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之檢肅流氓條例應詳加探討其條文涵義。㈡對流氓提報之構成要件應蒐證確實詳盡，以求毋枉毋縱。㈢秘密證人之傳訊應切實保密及保護其安全。㈣程序應力求合法，並兼顧人權保障與治安維護。

接着由各單位提出工作報告，並就實務上所發生問題提出研討，計有五項提案，與會人員熱烈發言，獲致結論，歷時約二小時結束。（和）

臺南地方法院訂定
電腦繕打文件考核要點

【本刊臺南訊】為提高裁判書類及公文制作之正確性，減少發生錯誤，臺南地方法院張院長木賢，於日前在工作會報上指示，除要求各承辦人員及各股書記官，對於裁判書類及各項文件，應仔細切實校對外，各有關單位並應就如何加強考核電腦打字人員繕打文件錯誤，研議考核辦法，做為獎懲或考績之依據。經該院陳書記官長昭明，召集人事室史主任信財、民事紀錄科陳科長為璋、刑事紀錄科江科長其淼、研考科王科長惠珠、文書科張科長原銘等開會研議，擬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電腦打字人員繕打文件錯誤考核要點」，陳報院長核定後實施。

該考核要點規定：一、各庭、科、室交付繕打之裁判書類、文件及各項報表等，由文書科登記表，一份呈送院長核閱，另一份交文書科傳閱各打字人員，並為考核之參考。（銘）

二、各電腦打字人員於收受文件後，應於指定之時間內繕打完畢，並交由分字人員登記後，送交原承辦人或原承辦股書記官切實校對。

三、原承辦人或原承辦股書記官發現交繕之文件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在文件右下角註明字數，俾便分字人員易於登記。惟因原本字跡潦草，無法辨認而留空格，或於文件繕打完畢後再增刪之文字，應不予計入。四、文件於校對完畢發現有錯誤退還原打字人員更改時，先由分字人員登記其錯誤字數，並按月製作

宜蘭臺東地院院長主持
檢肅流氓聯繫會報

防制青少年犯罪
金門院檢舉辦法律宣教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為推廣法律教育，厚植法治基礎，藉以防制青少年犯罪，由金門地院、地檢署及縣政府聯合舉辦各級學校法律常識宣教活動。自十一月上旬起為期一月，分別由地院庭長鄭富銘、法官鄭純惠、蘇芹英、觀護人翁正義及檢察官吳永宋在二所高中、五所國中及十八所國小，巡迴法律常識演講廿五場次。縣府編印法律常識宣傳資料分送各校師生閱讀，並以法務部製作之法律教育影片「小孩」「破繭」「破繭」，洽請縣社會教育館安排巡迴各鄉鎮村里、學校放映，學校法律宣講之後即席舉辦有獎問答，提高學生研習法律興趣。縣府亦將在全部宣教完成後，舉辦法律常識心得寫作競賽，增進法律宣傳效果。（粹）

嘉院宜院分別舉辦
榮譽觀護人座談活動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為加強連繫執行有效之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將於日前舉行「八十一年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該院劉院長瑞村親自主持，全體榮譽觀護人、少年法庭庭長、法官、觀護人及書記官長等多人與會。

劉院長指出少年事件處理之妥善與否，對於社會之安定，極為重要，影響十分深遠。嘉義地區，多年來，有愛護少年之熱忱，繼續協助做好觀護工作，導少年於正軌，促進社會祥和。會中除由該院張主任觀護人淵源報告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及保護管束業務概況外，並由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陳麗欣教授就「當前少年非行行為之探討」做專題演講，榮譽觀護人簡久壽主任亦做輔導個案報告，會中提案多件，經熱烈討論做成決議，座談會歷時二個多小時圓滿結束。（卿）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加強榮譽觀護人專業知能訓練，特於日前在該院及南投縣杉林溪風景區，舉辦該院八十一年度第二次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活動，共計四十餘人參加。由謝院長志嘉親自督導少年犯罪方面，皆有顯著之績效，深麗生擔任領隊，法官許瑞東、觀護人及全體榮譽觀護人均參與活動。

研習活動，首由謝院長致詞，感謝平日協助觀護工作的辛勞與貢獻，並盼榮觀朋友都能繼續參與這份榮譽職務。繼由本次研習講座—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所長鍾思嘉教授主講「溝通的藝術」—傾聽技巧。翌晨登山健行並享受森林浴，利用機會交換輔導經驗，分享輔導心得。該院特聘鍾思嘉教授編著之《培養有責任感的孩子》及《青少年個案輔導實例彙編》二書分贈參與研習之學員自行研讀，咸認獲益良多。（祥）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XX007	強制執行手冊	三一〇元
XX008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	七〇元
XX009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二五〇元
XX011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XX012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	二八〇元
XX013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修)	三二〇元
XX014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四五〇元
XX019	少年事件處理彙編	六〇〇元
XX020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XX021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三五〇元
XX022	國際貿易法論	五〇〇元
XX023	法理學	四〇〇元
XX024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	五四〇元
XX026	刑訟總則及刑法分則	三〇〇元
XX027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五七〇元
XX029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	一七〇元
XX030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	二一〇元
XX031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XX03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檢查表	四五〇元
XX033	民事特別法	八八〇元
XX034	民事程序法	三九〇元
XX035	民事實體法	六〇〇元
XX036	刑事特別法	七六〇元
XX037	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六二〇元
XX038	西德刑事訴訟法	五五〇元
GA001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	一六〇元
GB00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㈡	二一〇元
GB002	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	二五〇元
GB003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㈠	二〇〇元
FA001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㈡	三六〇元
FA002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㈠	四〇〇元
KA001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㈡	九〇〇元
KA002	美國聯邦證據法	六五〇元
UA001	美國法院裁判選輯	一二〇元
UB001	國際私法	四四〇元
UC001	侵權行為法	三九〇元
UC002	代理法、信託法	五二〇元
UC003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四五〇元
UC004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三一〇元
UC005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一輯)	五三〇元
IA001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二輯)	六一〇元
IA002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㈠	三二〇元
IA003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㈡	四五〇元
IA004		六〇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七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

啓事

本刊已全面採電腦作業，請讀者注意個人編號及訂閱之期數，以便日後續訂及變更地址時檢索。

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叢書・民法
最新書籍，編輯資料之本源
比目魚書局
注意高書助是科於與本在
司著段號）
表182-0
公戶